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4月27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1290 號 </p>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所)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20 學分	音樂科	音樂美學	必	2	
		藝術導論	必	2	
		音樂教育概論	必	4	
		台灣音樂史	必	2	
		西洋音樂史	必	2	
		樂曲分析	必	2	
		合唱	必	2	
		主修	必	4	
選備 26 學分		音樂學導論	選	2	
		世界音樂	選	2	
		曲式學	選	4	
		數字低音與即興演奏	選	4	
		伴奏	選	2	
		指揮法	選	2	
		歌劇探討	選	2	
		室內樂	選	2	
		應用音樂	選	4	
		第二主修	選	2	
備註：欲選修本任教科目者，本表必修科皆不得不修					

總學分數	46	學分
至少應修	20	學分
合計必修	26	學分
選修	20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00003450
收發日期：100年04月28日
創稿文號：100129286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7129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 旨：茲核定 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音樂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4月1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290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